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4年6月11日中午12時0分

二、地 點：201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數：應到27人；實到25人

四、主 席：簡瑞與主任 記錄：劉宜妝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系教職員工編制及使用情形如下(114.06.11):

教師部分：

(1) 編制內教師員額 29 名

• 現有教師 27 人，助教 1 人

• 本(113) 學年教師缺額：1 人

(2) 競爭型員額 1 人（離職或退休員額校方收回）

(3) 延退教師：3 人(115.01.31)

(4) 特約講座教授 1 人 (112.08.01~115.07.31，學校聘任)

(5) 預計退休員額

• 114.08.01: 2 人

• 115.02.01: 2 人(依人事室註記)

• 115.08.01: 1 人(依人事室註記)

(6) 兼任教師 5 人

(7) 114.08.01 教師缺額 3 人

(8) 現有教師主要專長領域人數：甲 8，乙 5，丙 6，丁 8

職員部分：

技士：1 人

約聘人員：3 人

2. 教學師生比(生數/師數):

111 學年:30.68

112 學年:32.61

113 學年:30.36

六、討論事項：如以下各提案

提案編號：1 **密** 密不錄由。

提案編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 由：建請新增「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」
討論案。

說 明：1. 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
第二項：「前項各級學位，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
各類學位名稱；其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
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以及本
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：「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
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
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辦理。

2. 學位證書登載內容相關原則如下：

- (1)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：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16699 號函說明四略以「名額分配表所列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，應以核定結果為準，不得自行新增、調整。」及本校第 84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應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。
- (2)新增授予學位名稱：參考教育部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之「07 工程、製造及營建領域—071 工程及工程專業門」之「序號 221」。
- (3)檢附旨揭「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新增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」、畢業條件明細表、教育部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（附件二、三、四 P₃₋₇）各乙份，請卓參。

辦 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3  密不錄由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 會：下午 13 時 20 分。